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近三年考点分布（以节为单元）

章	2018 年一级			2019 年一级			2020 年一级		
	单选 题	多选 题	分 数	单选 题	多选 题	分 数	单选 题	多选 题	分 数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制度	19	7	33	19	5	29	21	6	33
1Z3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2		2	2		2	2		2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1		1	1		1	1		1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2		2	2		2	2		2
1Z3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2	1	4	2	1	4	2	1	4
1Z3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2	1	4	2	1	4	3	1	5
1Z301060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1	1	3	2		2	2		2
1Z301070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2	1	4	2	1	4	2	1	4
1Z3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3		3	3		3	3		3
1Z301090 建设工程税收制度	2	2	6	2	2	6	3	2	7
1Z3011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1	1	3	1		1	1	1	3

1Z3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概念	内容
法律体系（法的体系）	指由一个国家现行的各个部门法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部门法（法律部门）	根据一定标准、原则所制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2017 年真题】52.在同一法律体系中，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制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是（ ）。

- A . 法律形式
- B . 法律部门
- C . 法律规章
- D . 法律制度

【答案】B

1Z301012 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一、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律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它包括 4 层含义：

(1) 法律规范创制机关的性质及级别

(2) 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

(3) 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

(4) 法律规范的地域效力。

宪法	全国人大	宪法	签署
法律	全国人大（基本法律） 及其常委会（一般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	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
行政法规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条例	总理签署国务院令
地方性 法规	省、设区的市人大 及其常委会	地名+条例	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由大会主席团； 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 法规由常委会；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行政规章	部门首长签署命令
地方政府 规章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地名）+规定、办法、 实施细则	省长或自治区主席或市 长签署命令
国际条约		如 WTO 协定	

(四) 地方性法规

1)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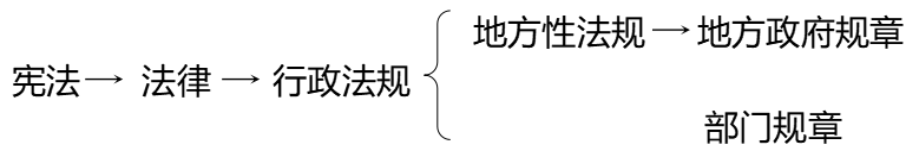
(六) 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二、法的效力层级

(一) 宪法至上

(二)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三)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四) 新法优于旧法

(五) 需要由有关机关裁决适用的特殊情况

情形	法的形式	裁决
1、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法律之间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	国务院裁决
	地方性法规、规章	同一机关制定的，由制定机关裁决
2、同一事项之间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	国务院提出意见： 1) 认为适应地方性法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 2) 认为适用部门规章，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	国务院裁决
3、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总结：“谁制定谁裁决，全国人大常委会总裁决”

【2020 年真题】 2.根据《立法法》，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关于裁决权限的说法，正确的是（ ）。

A．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裁决

B．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C．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部门规章的制定机关进行

裁决

D.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裁决

【答案】D

(六) 备案和审查

备案对象		备案机关
备案	1) 行政法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 条例	直接或经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3) 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 地方政府规章同时报本级 人大常委会备案
注: 宪法、法律无需备案审查		

1Z301013 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的关系

建设法	定义	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法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公民在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主体	建设法律和建设行政法规构成了建设法的主体。	
建设法律、行 政法规	1、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者其正式授权的有关机 构对建设活动的组织、监督、协调等形成的关系。	
	2、与民法商法的关系	建设民事商事法律关系, 是建设活动中由民事商 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 会关系。合同关系是一种 民事商事关系。	1) 主体之间的民事商事权利和民事 商事义务关系。
			2) 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3) 主要是财产关系。
	3、与社会法的关系	劳动关系。	
		4) 保障措施具有补偿性和财产性。	

【2018 年真题】1. 关于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商事法律关系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A. 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商事法律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 B. 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商事关系主要是非财产关系
- C. 惩罚性责任是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商事关系的主要责任形式
- D. 在建设活动中, 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之间的合同关系属于民事商事法律关系

【答案】D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1Z301021 法人的法定条件

法人	内容	说明
一、应当具备的条件	1.依法成立	
	2.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1) 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是进行民事活动的物质基础。
	3.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	内容	说明
一、应当具备的条件	4.有法定代表人	1)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2)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3)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法人	内容	说明
二、分类	1、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1) 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
		2) 营业执照签发的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2、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取得或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1) 具备法人条件,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
		2) 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
	3、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具有机关法人资格。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

【2020 年真题】3.某施工企业是法人,关于该施工企业应当具备条件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施工企业能够自然产生

- B . 该施工企业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C . 该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法人
- D . 该施工企业不必有自己的住所、财产

【答案】 B

1Z301022 法人在建设工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建设工程中，大多数建设活动主体都是法人。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通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建设单位一般也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但有时候，建设单位也可能是没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

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

【2014 年真题】 5.关于法人的说法，正确的是（ ）。 （修改）

- A . 法人以其登记注册地为住所
- B . 营利法人自取得营业执照时取得法人资格
- C . 非营利法人是指行政法人和事业法人
- D . 建设单位可以是没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

【答案】 D

1Z301023 企业法人项目经理部的法律关系

项目经理部	1、项目经理部不具备法人资格，而是施工企业根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而组建的非常设的下属机构。对于大中型施工项目，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经理部。
	2、项目经理根据企业法人的授权，组织和领导本项目经理部的全面工作。
项目经理	是受企业法人的委派，对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是一种施工企业内部的岗位职务。
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由企业法人承担

【2015 年真题】 73.关于项目经理部及其行为法律后果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 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项目经理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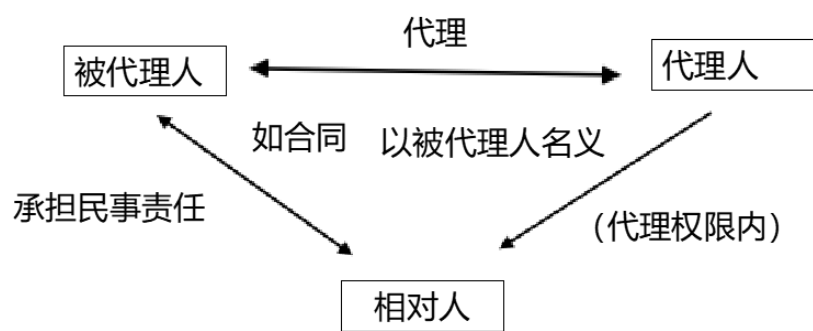
- B . 不具备法人资格
- C . 是施工企业为完成某项工程建设任务而设立的组织
- D . 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项目经理部承担
- E . 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企业法人承担

【答案】BCE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1Z301031 代理的法律特征和主要种类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一、法律特征	（一）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时有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权利。 （二）代理人一般应该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三）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四）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二、主要种类	（一）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又称“意定代理”或“任意代理”。 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法定代理。法定代理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而发生的代理。

1Z301032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及其法律关系

一、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和终止

设立	（一）不得委托代理的建设工程活动。
----	-------------------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二) 一般代理行为无法定的资格要求
	(三)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多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但是，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终止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终止。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终止，主要是第(1)、(2)、(5)三种情况。

单方取消或辞去委托可能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民法典》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二、建设工程代理法律关系

类别	行为		效力
1、两个法律关系	一是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委托关系。		
	二是被代理人与相对人的合同关系。		
2、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		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类别	行为		效力
3、转托他人代理	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追认	1) 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	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的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2) 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	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类别	行为		效力
4、无权代理	一般存在三种表现形式： (1) 自始未经授权 (2) 超越代理权 (3) 代理权已终止	1)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	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2)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	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类别	行为		效力

5、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	1) 有效	特别构成要件： 1) 须存在足以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 2) 须本人存在过失。 3) 须相对人为善意。
		2) 本人在承担表见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	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6、默示方式的特殊授权	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予否认表示的		视为同意。

【2014 年真题】66. 甲公司业务员王某开除后，为报复甲公司，用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乙公司订立一份购销合同。乙公司并不知情，并按时将货送至甲公司所在地。甲公司拒绝引起纠纷。关于该案代理与合同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王某的行为为无权代理，合同无效
- B. 王某的行为为表见代理，合同无效
- C. 王某的行为为表见代理，合同有效
- D. 王某的行为为委托代理，合同有效

【答案】C

【2019 年真题】4. 关于表见代理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表见代理属于无权代理，对本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 B. 表见代理中，由行为人和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 C. 表见代理对本人产生有权代理的效力
- D. 第三人明知行为人无代理权仍与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属于表见代理

【答案】C

三、不当或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类别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1) 代理人不履行职务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 代理人和相对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	由代理人和相对人负连带责任

	被代理人的利益的	
2、相对人故意行为	相对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相对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3、违法代理行为	(1)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 (2) 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	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2020 年真题】4.关于代理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时有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权利
- B．代理人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其代理行为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 C．代理人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代理人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D．代理人可以对被代理人的任何民事法律行为进行代理

【答案】A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Z3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1Z301041 物权的主要种类和与土地相关的物权

一、物权的法律特征

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

物权的特征	内容
支配权	权利人直接支配的权利。物权人可以依自己的意志就标的物直接行使权利，无须他人的意思或义务人的行为介入。
绝对权	权利人可以对抗一切不特定的人。
财产权	直接体现为财产利益的权利。
具有排他性	有权排除他人对于他行使物权的干涉。而且同一物上不许有内容不相容的物权并存，即“一物一权”。

二、物权的种类

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类别	概念	说明或举例
(一) 所有权	是所有人依法对自己财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所享	1) 占有 是行使物的使用权的前

(对自己所有)	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物权中最重要最完全的一种权利。	权	提条件
		2)使用权	对财产的实际利用和运用的权能。 所有人所享有的一项独立权能。
		3)收益权	本身是一项独立的权能，而使用权并不能包括收益权。
		4)处分权	所有人最基本的权利，所有权内容的核心。
(二)用益物权(对他人所有)	是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居住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三)担保物权(权利人对他人所有)	是权利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2019 年真题】100.关于所有权的说法，正确的有()。

- A．财产所有权的权能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
- B．收益因使用而产生，因此要享有收益权，必须享有使用权
- C．占有权只能由所有人享有的
- D．处分权是所有权最基本的权利，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
- E．使用权是所有人所享有的一项独立全能

【答案】ADE

【2020 年真题】87.关于所有权的说法，正确的有()。

- A．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B．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任何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
- C．收益权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
- D．所有权的行使，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E．所有权人有权在自己的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答案】ABDE

1Z301042 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一、土地所有权	我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无居民海岛、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包括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u>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u>		
2、建设用地使用权	概念	只能存在于国家所有的土地上，不包括集体所有的农村土地。	
	设立	(1) 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新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损害已设立的用益物权。	
		(2) 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	
		(3) 自登记时设立。	
2、建设用地使用权	流转、续期和消灭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应：(1) 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相应的合同。使用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	
		(2) 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3) 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	
		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出让人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3、地役权	概念	为使用自己不动产的便利或提高其效益而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权利。	
		供役地	他人的不动产
		需役地	自己的不动产
	性质	1) 按照当事人的约定设立的用益物权	
	设立	2) 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	
		3) 自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 已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利	未经用益物权人同意，土地所有权人不得设立地役权。
3、地役权	转让(地役权与其他用益物权同时转移)	1) 需役地以及需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部分转让时	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受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
		2) 供役地以及供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部分转让时	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地役权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2018 年真题】90.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
- B．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
- C．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可以采用口头约定的形式
- D．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与附着于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分别处分
- E．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答案】BE

【2020 年真题】20.关于地役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地役权自登记时设立
- B．地役权属于担保物权
- C．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升自己不动产的效益
- D．供役地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地役权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

【答案】C

1Z301043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和保护

类别	内容		
一、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	(1) 总体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2) 特例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3) 不动产物权合同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二、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	(1) 总体	占有和交付为公示手段。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	
	(2) 特殊动产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三、物权的保护	(1) 民事责任 (侵害物权，损害赔偿； 单独或合并适用)	归属、内容发生争议	确认物权
		无权占有	返还原物
		妨害物权	排除妨害

		可能妨害物权	消除危险
		造成毁损	修理、重作、更换，或恢复原状
	(2) 行政责任	违反行政规定	
	(3) 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	

【2019 年真题】7.关于不动产物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 B．不动产物权的转让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C．不动产物权的转让在合同成立时发生效力
- D．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动产物权转让合同无效

【答案】A

1Z3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1Z301051 债的基本法律关系

一、债的概念

类别	内容	
(一) 债的含义	(1)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2)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二) 债的内容	(1) 债权与债务	债的主体双方间的权利与义务，即债权人享有的权利和债务人负担的义务
	(2) 物权与债权的区别	物权是绝对权；债权是相对权，包括： 主体的相对性， 内容的相对性， 责任的相对性。

【2018 年真题】53.关于债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债的内容是债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
- B．债权人是特定的，债务人不特定的
- C．债权是权利人请求义务人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 D．债的客体具有相对性

【答案】A

1Z301052 建设工程债的产生和常见种类

一、建设工程债的产生

依据	含义	
一、合同	是债发生的最主要、最普遍的依据。	
二、侵权	指公民或法人没有法律依据而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的行为。 在侵权行为人和被侵权人之间形成债的关系。 如施工现场的施工噪声,有可能产生侵权之债。	
二、侵权	1)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2)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依据	含义	
三、无因管理 (准合同)	1) 指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没有法律上的特定义务,也没有受到他人委托,自觉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	在管理人员或服务人员与受益人之间形成了债的关系。
	2) 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	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四、不当得利 (准合同)	1) 指没有法律上或者合同上的依据,有损于他人利益而自身取得利益的行为。	在得利者与受害者之间形成债的关系。 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得利。
	2) 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 (2) 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 (3) 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1Z301053 建设工程债的常见种类

类型	内容
一、施工合同债	施工合同的义务主要是完成施工任务和支付工程款。 对于完成施工任务,建设单位是债权人,施工单位是债务人;对于支付工程款,则相反。
二、买卖合同债	材料设备的买卖。
三、侵权之债	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产生的侵权。

【2019 年真题】89.甲施工企业误将应当支付给乙材料供应商的货款支付给丙材料供应商,

关于甲、乙和丙之间债的发生根据及其处理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 丙应当将货款返还给乙
- B . 甲向乙支付货款属于合同之债
- C . 丙获得货款后属于无因管理之债
- D . 乙和丙之间没有债权和债务关系
- E . 丙获得货款构成不当得利之债

【答案】 BDE

1Z301060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1Z301061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对其创造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法律特征	含义
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属性	其他的民事权利都只有财产权或人身权的单一属性，只有知识产权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属性
专有性	具有绝对的排他性。权利人对智力成果享有专有权，其他人若要利用这一成果必须经过权利人同意，否则构成侵权。
地域性	空间上的效力只及于确认和保护知识产权的一国法律所能及的地域内。
期限性	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法律的保护，一旦超过法定期限，这一权利就自行消灭。该智力成果就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

1Z301062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常见种类

在建设工程中常见的知识产权主要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计算机软件也是工程建设中经常使用的，计算机软件属于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一、专利权

专利权是指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制造、使用和销售的专有权。我国《专利法》保护的是发明创造专利权，并规定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对象	特征	授予的条件	期限
1、发明	指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20 年
2、实用新型	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10 年
3、外观设计	指对产品的整体或局部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新颖性外、富有美感和适于工业应用	15 年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国务院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 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专利权的授予		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018 年真题】29.李某研发了一种混凝土添加剂，向国家专利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010 年 5 月 12 日国家专利局收到李某的专利申请文件，经过审查，2013 年 8 月 16 日国家专利局授予李某专利权。该专利权届满的期限是（ ）。

- A . 2033 年 8 月 16 日 B . 2030 年 5 月 12 日
C . 2023 年 8 月 16 日 D . 2020 年 5 月 12 日

【答案】D

【2019 年真题】15.某施工企业申请发明专利。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以挂号信寄出申请文件。同年 6 月 6 日,国家专利局收到申请文件。根据施工企业的请求,国家专利局于同年 10 月 8 日将其申请予以公告。经过实质审查后,国家专利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作出授予施工企业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该施工企业的发明专利权自（ ）起生效。

- A . 2018 年 5 月 6 日 B . 2019 年 4 月 10 日
C . 2018 年 6 月 6 日 D . 2018 年 10 月 8 日

【答案】B

二、商标权

1、概念	(1)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注册的商标依法享有的专用权。 (2)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2、内容及	(1) 同其他知识产权不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只包括财产权，商标设计者的人身权受著

保护对象	作权法保护。 (2) 商标专用权包括使用权和禁止权两个方面。 (3) 保护对象是经过国家商标管理机关核准注册的商标。使用注册商标应当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3、有效期	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4、续展	(1) 可以无数次提出续展申请，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2)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

【2016 年真题】73.关于商标专用权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商标专用权是指商标所有人对注册商标所享有的具体权利
- B．商标专用权的内容只包括财产权
- C．商标专用权包括使用权和禁止权两个方面
- D．未经核准注册的商标不受商标法保护
- E．商标设计者的人身权由专利权法保护

【答案】ABCD

三、著作权

(一) 著作权的概念

著作权，是指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在我国，著作权等同于版权。

(二) 建设工程活动中常见的著作权作品

类型	特征
文字作品	施工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建设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等文字作品
建筑作品	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图形作品	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三) 著作权主体

著作权	类别	著作权归属	示例
	单位作品	完全归单位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一类职务作品	归作者（作者所在单位有优先使用权）	
	第二类职务作品	作者有署名权，其他权利归	(1) 主要利用了单位的物质

		作者所在单位	技术条件,(2)由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著作权	委托作品	1)通过合同约定,2)无约定,推定为归受托人	勘察设计文件

四、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2017 年真题】11.某设计院指派本院工程师张某建设单位设计住宅楼,设计合同中没有约定设计图著作权的归属,该设计图的著作权属于()。

- A. 张某
- B. 设计院
- C. 建设单位
- D. 建设单位和设计院共同所有

【答案】B

1Z301063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保护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包括违约和侵权两种情况,当事人可以寻求的保护途径包括民法保护、行政法保护和刑法保护。

对于著作权的保护,主要是民法保护。

一、建设工程专利权的保护

种类	保护范围	诉前保护
发明 实用 新型	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外观设计	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 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 48 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1Z301064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责任

在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侵权的民事责任中，最主要的还是赔偿损失。

赔偿损失的数额有 4 种确定方法：

状况	确定方法
1、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	实际损失确定
2、根据侵权人因侵权	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3、以上两种难以确定的	参照该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
4、以上三种均难以确定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

【2018 年真题】59.在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侵权的民事责任中，确定赔偿损失数额，首选的方法是（ ）。

- A．参照该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的数额合理确定
- B．由人民法院确定给予一定数额的赔偿
- C．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
- D．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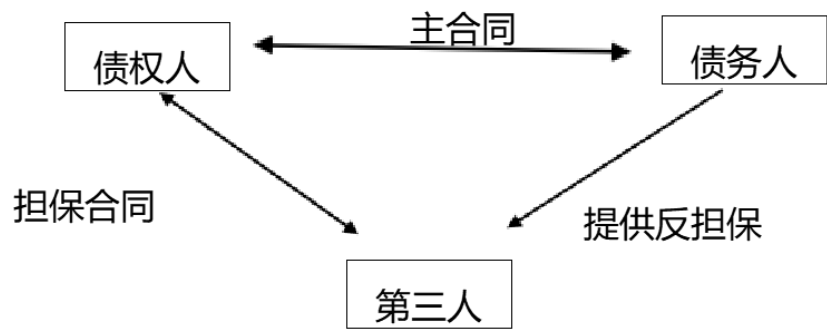
【答案】C

1Z301070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1Z301071 担保与担保合同的规定

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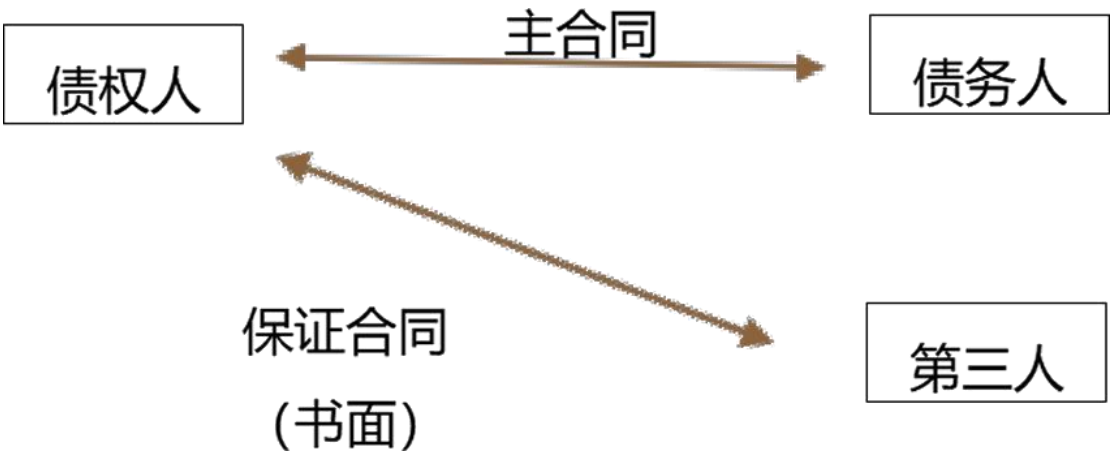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Z301072 建设工程保证担保的方式和责任

在建设工程活动中，保证是最为常用的一种担保方式。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



银行出具的保证通常称为保函，其他保证人出具的书面保证一般称为保证书。

一、保证的基本法律规定

项目		内容	
(一) 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保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内容：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范围和期间等。	
项目	内容		
(二) 保证方式	1、一般保证	(概念)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条件)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2)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3) 债权人 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

			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4) 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项目	内容		
(二) 保证方式	2、连带责任保证	(概念) 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债权人 保证人 保证期间 起诉并执行 债务人 连带保证 债权人 保证人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 债务人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项目	内容		
(三) 保证人资格	1、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	可以作为保证人。	
	2、1) 机关法人	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2)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不得为保证人。	
(四) 保证担保的范围	(1) 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 对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 主债权转让	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 转让债务	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 协议变更主合同		
(五) 保证期间	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2019 年真题】54.关于保证责任的说法, 正确的是 ()。(修改)

- A.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 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 B.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C. 当事人对保证的范围没有约定, 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 D.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六个月

【答案】C

二、建设工程施工常用的保证种类

种类	主体间关系	目的
施工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	避免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销投标书或在中标后不能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署合同。
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	保证施工合同顺利履行
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避免承包人拿到预付款后不履行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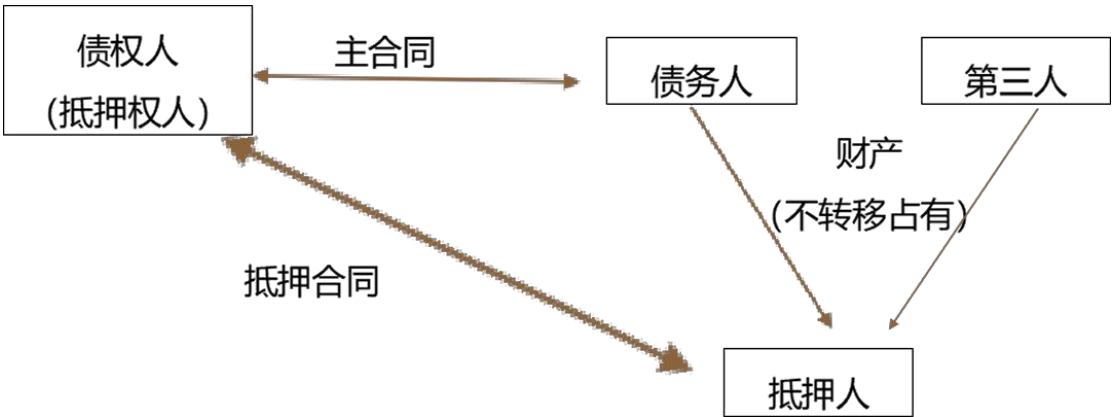
1Z301073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定金的规定

一、抵押权

（一）抵押的法律概念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提供抵押财产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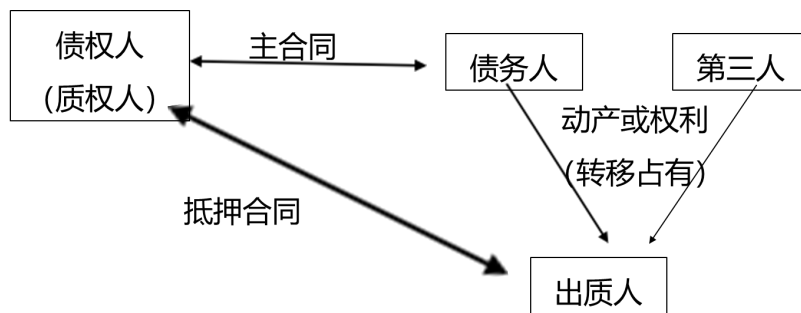


（二）抵押物

类别	内容	
1、可以抵押的财产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	不动产 （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2）建设用地使用权； （3）海域使用权； （4）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动产（自抵押合同生效时生效，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5) 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 (6) 交通运输工具		
类别	内容			
2、不得抵押的财产	(1) 土地所有权； (2)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3)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类别	内容			
(三) 抵押的效力	1、范围	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义务	1) 抵押人有妥善保管抵押物并保证其价值。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2) 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3) 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三) 抵押的效力	3、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	同时存在。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类别	内容			
(四) 抵押权的实现	1、实现	1)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	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	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2) 未达成协议的	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3)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	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	归抵押人所有
			不足部分	由债务人清偿
类别	内容			
(四) 抵押权的实现	2、清偿顺序(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	1)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	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2)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	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3) 抵押权未登记的	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	清偿顺序参照上述规定	

二、质权



类别	内容				
(一) 质押的概念	(1)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或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 (2)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或权利为质物。				
(二) 质押的分类	动产质押。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动产不得出质。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权利质押一般是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押人的担保。可以质押的权利包括： (1) 汇票本票、支票 (2) 债券、存款单 (3) 仓单、提单 (4)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5)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6)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table border="1"> <tr> <td>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td><td>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td></tr> <tr> <td>没有权利凭证的</td><td>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td></tr> </table>	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	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没有权利凭证的	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	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没有权利凭证的	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019 年真题】41.根据担保法，可以质押的财产是（ ）。

- A . 耕地使用权
- B . 建筑物
- C . 生产设备
- D . 土地所有权

【答案】C

三、留置

项目	内容
1、含义	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2、留置权的实现	1)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

		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留置权人义务	负有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物灭失或者毁损的，留置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四、定金

项目	内容		
1、概念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2、合同成立	自实际交付定金时		
3、定金数额	1) 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2)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4、规定	(1) 债务人履行债务后		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给付定金的一方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3) 收受定金的一方	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018 年真题】67.甲建设单位与乙设计院签订了设计合同，合同约定，设计费为 200 万元，定金为设计费的 15%，甲已支付定金。如果乙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应该返还给甲（ ）万元。

- A . 30
- B . 40
- C . 60
- D . 70

【答案】C

总结：

人（或法人）的担保	保证	第三人		
物（或权利凭证）的担保	抵押	债务人或第三人	不转移占有	动产、不动产
	质押		转移占有	动产、权利
	留置	债务人	转移占有	动产
钱的担保	定金		转移占有	钱

【2018 年真题】82.关于可用于抵押和质押的产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 不动产既可用于抵押，也可用于质押

- B . 动产既可用于抵押，也可用于质押
- C . 动产既可用于抵押，但不可用于质押
- D . 不动产可用于抵押，但不可用于质押
- E . 动产既可用于质押，但不可用于抵押

【答案】BD

1Z3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1Z301081 保险与保险索赔的规定

一、保险概述

项目	内容			
1、保险的法律概念	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制度上的危险具有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			
(二) 保险合同	1、概念	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主体	(1) 投保人：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2)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3) 被保险人：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4)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项目		内容		
(二) 保险合同	3、种类	(1) 财产保险合同。如：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财产保险合同	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2) 人身保险合同	可以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	也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分期支付保险费。
			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保险费	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项目	内容			
二、保险索赔	(1) 投保人进行保险索赔须提供必要的有效的证明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 投保人等应当及时提出保险索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二、保险索赔	(3) 计算损失大小	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财产全部损失,应当按照全损进行保险索赔。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财产没有全部损失,应当按照部分损失进行保险索赔。但是,财产虽然没有全部毁损或者灭失,但其损坏程度已达到无法修理,或者虽然能够修理但修理费将超过赔偿金额的,也应当按照全损进行索赔。如果一个建设工程项目同时由多家保险公司承保,则应当按照约定的比例分别向不同的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要求。

【2018 年真题】10.关于人身保险合同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 保险合同只能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签订
- B . 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
- C .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必须是投保人
- D . 保险人可以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保险费

【答案】B

【2017 年真题】12.关于保险索赔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 保险事故发生后,索赔时仅有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B . 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财产没有全部损失,但其损害程度已无法修理,只能按照部分损坏进行索赔
- C . 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 D . 如果一个建设工程项目,同时由多家保险人承保。则应当平均分配赔偿金额

【答案】C

1Z301082 建设工程保险的主要种类和投保权益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类别	内容
1、概念	● 建筑工程一切险是承保各类建筑工程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的险种。 ● 第三者责任险是指在保险有效期内因在施工工地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施工工地

	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投保人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被保险人	(1) 业主或工程所有人； (2) 承包商或者分包商； (3) 技术顾问，包括业主聘用的建筑师、工程师及其他专业顾问。
4、保险责任范围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负责赔偿： (1) 自然事件，指地震、海啸、雷电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2) 意外事故，包括火灾和爆炸。
5、保险期限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 2) 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用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3) 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2020 年真题】18.下对损失和费用中，属于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范围的是（ ）。

- A . 爆炸造成的施工企业人员伤亡
- B .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C . 自燃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 D . 维修保养的费用

【答案】A

【2018 年真题】56.2014 年 2 月 1 日，某建设单位与某施工企业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5 月 1 日。2 月 10 日该施工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合同。为保证工期，施工企业于 4 月 20 日将建筑材料运至工地。后因设备原因，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5 月 10 日。该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生效日为（ ）。

- A . 2014 年 2 月 10 日
- B . 2014 年 4 月 20
- C . 2014 年 5 月 1 日
- D . 2014 年 5 月 10 日

【答案】B

二、安装工程一切险

类别	内容
安装工程一切险	是承保安装机器、设备、储油罐、钢结构工程、起重机、吊车以及包含机械工程因素的各种安装工程的险种。
保险期限	● 起始、终止同建筑工程一切险。 ●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期内，一般应包括一个试车考核期。 ● 有约依约，但不得超出安装工程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限。安装工程一切险对考核期的保险责任一般不超过 3 个月，若超过 3 个月，应另行加收保险费。

【2016 年真题】62.关于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期限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 安装器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可以超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 B . 安装工程一切险对就机械设备不负考核期的保险责任，但须承担起为维修的保险责任
- C .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期内一般应包括一个试车考核期，试车考核期的长短可以超出安装工程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限
- D .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土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

【答案】D

1Z301090 建设工程税收制度

1Z301091 企业和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一、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所得税。

(一) 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二) 征税对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应纳税所得额	1、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2、收入总额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1) 销售货物收入(2) 提供劳务收入(3) 转让财产收入(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5) 利息收入(6) 租金收入(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8) 接受捐赠收入(9) 其他收入。

	3、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四) 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二、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个人所得税是以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所得税。

(一) 纳税人	状况	内容
	居民个人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非居民个人	1)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 2)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注：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征税范围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居民个人取得上述第(1)项至第(4)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2、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1)项至第(4)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5) 经营所得(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7) 财产租赁所得(8) 财产转让所得(9) 偶然所得	纳税人取得上述第(5)项至第(9)项所得，依法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三) 税率		(1) 综合所得，适用 3%至 45%的超额累进税率 (2) 经营所得，适用 5%至 35%的超额累进税率 (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税率为 20%。
(五) 纳税扣缴和申报	(1) 纳税人	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2) 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4) 取得境外所得(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税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3) 专项附加扣除	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新)
--	--	-------------

【2018 年真题】1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下列纳税人中,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 A . 私营企业
- B . 个体工商户
- C . 个人独资企业
- D . 合伙企业

【答案】A

【2019 年真题】47.某施工企业技术员王某,2019 年 6 月份的财产租赁所得为 10000 元,国债利息收入为 3000 元,股息所得为 2000 元,保险赔偿 5000 元。王某 6 月份的以上所得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 A . 3000
- B . 3400
- C . 2400
- D . 4000

【答案】C

【解析】 $(10000+2000) \times 20\% = 2400$ 元。

【2020 年真题】47.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下列收入中,应当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是()。

- A . 利息收入
- B .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 C .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D . 财政拨款

【答案】A

增值税是以商品和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一、纳税人	1、概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2、种类	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1）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的销售额	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则	（2）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3）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	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4）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则	（5）进口货物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2、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2）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3、项目预征率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为 2%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为 3%。	
三、销项税额的抵扣	准予抵扣	（1）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4）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销项税额的抵扣	不得抵扣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税率	（1）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下述第（2）项、第（4）项、第（5）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13%。（2）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9%。 （新）		

【2018 年真题】78.关于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低适用税率
- B．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项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 C．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D．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是应纳税额
- E．应纳销售行为适用于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案】BDE

1Z301093 环境保护税的规定

项目	内容	
一、纳税人	1、概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2、不纳税（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	（1）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二、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1、计税依据	（1）应税大气污染物 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2）应税水污染物 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3）应税固体废物 排放量确定
		（4）应税噪声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三、税收减免（暂予免征）	（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2019 年真题】88.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有（ ）。

- A．排放量
- B．个数

C . 污染当量数

D . 超标分贝数

E . 立方米数

【答案】ACD

1Z301094 其他相关税收的规定

同建设工程有关的税收法律制度还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项目	内容
1、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2、计税依据	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3、税率	(1)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 ; (2)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 (3)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 1%。
4、发生时间	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五、车船税

项目	内容
1、免征车船税	(1) 捕捞、养殖渔船 ;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 (3) 警用车船 ; (4)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 ; (5)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2、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 ;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
3、扣缴义务人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六、印花税

内容	
应纳税凭证	(1) 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 (2) 产权转移书据 ; (3) 营业账簿 ; (4) 权利、许可证照。
免纳税凭证	(1)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 (2)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2018 年真题】75.下列凭证中，属于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的有（ ）。

- A . 产权转移书据
- B . 营业账簿
- C . 权利、许可证照
- D .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
- E . 已缴纳印花税凭证的副本

【答案】ABC

【2020 年真题】46.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说法，正确的是（ ）。（修改）

- A .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应当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 B .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消费税、增值税分别缴纳
- C .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统一为 5%
- D .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的单位，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

【答案】D

1Z3011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1Z301101 法律责任的基本种类和特征

项目	内容
基本种类	违宪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国家赔偿责任。
特征	(1) 因违反法律上的义务（包括违约等）而形成的法律后果，以法律义务的存在为前提； (2) 承担不利的后果； (3) 认定和追究，由国家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4) 实现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

1Z301102 建设工程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一、民事责任的种类和承担方式

一、种类	1、违约责任	合同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2、侵权责任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财产、人身而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虽没有过错，但在造成损害以后，依法应当承

		担的责任。
二、承担方式	(1) 停止侵害； (2) 排除妨碍； (3) 消除危险； (4) 返还财产； (5) 恢复原状； (6) 修理、重作、更换； (7) 继续履行； (8) 赔偿损失 (9) 支付违约金；(10)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11) 赔礼道歉。	
建设工程民事责任的 主要承担方式	(1) 返还财产	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被撤销后，应当返还财产。执行返还财产的方式是折价返还，即承包人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发包人按照“折价返还”的规则支付工程价款。
	(2) 修理	(1) 参照无效合同中的约定价款 (2) 按当地市场价、定额量据实结算
	(3) 赔偿损失	
	(4) 支付违约金	

1Z301103 建设工程行政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 责令停产停业； (5)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行政拘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1Z301104 建设工程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刑事责任是法律责任中最强烈的一种，其承担方式主要是刑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主刑	(1) 管制；(2) 拘役；(3) 有期徒刑；(4) 无期徒刑；(5) 死刑。
附加刑	(1) 罚金；(2) 剥夺政治权利；(3) 没收财产；(4) 驱逐出境。

【2018 年真题】11.下列法律责任中，属于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是（ ）。

- A . 警告
- B . 吊销许可证
- C . 责令停产停业
- D . 停止侵害

【答案】D

在建设工程领域，常见的刑事法律责任如下：

罪名	内容
一、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1)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3)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应当认定为“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1) 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2) 采取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3) 故意掩盖事故隐患，组织他人违章作业的。
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1)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3)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四、串通投标罪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罚。

【2019 年真题】36.关于建设工程刑事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 刑事责任是法律责任中最严重的一种，不包括没收财产
- B .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C .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 D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利益的，应当单处罚金

【答案】C